

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

大學部 進修學士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

申請學程	學程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	系級	系(所) 年級 班		
學號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聯絡電話	()	聯絡手機		
E-mail				
輔系	學系	雙主修	學系	
曾修讀學程	學程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擬修讀學程者，須於本校公告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2. 依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規定如下：
 - (1)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3. 若各學程有相關檢附文件，須一併填妥送交各學程辦公室申請。
4. 申請流程：詳細填妥本表暨各學程相關檢附文件→送原系(所)同意簽核→送各系所學程設置單位（系辦公室）之學程召集人同意簽核。
5. 非本校學生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6. 相關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及各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原系(所)主任 簽核暨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審查意見： 主任簽名或蓋章：
學程召集人 簽核暨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審查意見： 召集人簽名或蓋章：